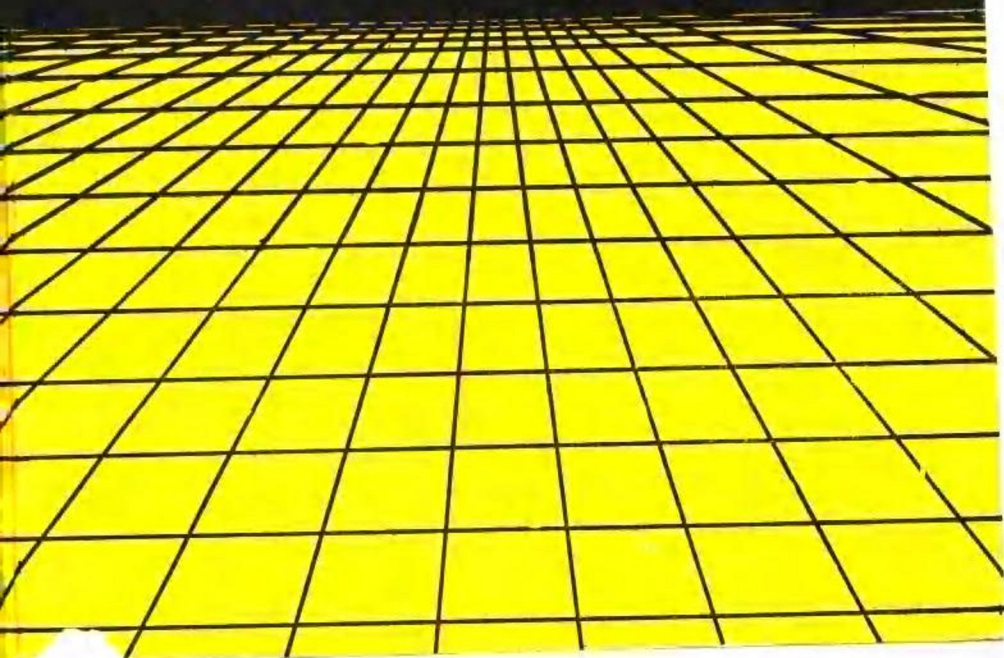


饶辉丹等编

商业物价学

SHANGYE
WUJIAXUE



SHANGYE WUJIAXUE

商业物价学

饶辉丹等编

Jm37/89

湖北教育出版社

商业物价学
饶辉丹 等编

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咸宁地区印刷厂照排 湖北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9.5印张 199 000字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4100

ISBN 7—5351—0136—4/F·1

统一书号：4306·13 定价：2.30元

说 明

本书可作商业专科学校商业物价课教材，也可以供在职商业物价工作干部、职工自学参考。

本书由饶辉丹、米文彬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饶辉丹（第一至第四章），米文彬（第九、第十章），杜达义（第五至第七章），方正松（第八、第十一章），王金国（第十二章）。饶辉丹负责总纂与修稿。在总纂过程中，米文彬作了全面审校，王金国作了部分审校。

本书编写人员的学识水平有限，书中如有错误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价格的本质和作用·····	1
第一节 价格的本质·····	1
第二节 价格的运动和价值规律·····	5
第三节 价格的职能和作用·····	8
第二章 价格的形成·····	15
第一节 价格形成的基础·····	15
第二节 影响价格形成的因素·····	20
第三节 我国价格形成的多种形式及特点·····	34
第三章 价格体系·····	40
第一节 价格体系的内容和价格种类·····	40
第二节 商品比价体系·····	43
第三节 商品差价体系·····	46
第四章 价格构成·····	48
第一节 价格构成与价值构成的关系·····	48
第二节 价格中的生产成本·····	52
第三节 价格中的流通费用·····	59
第四节 价格中的税金和利润·····	69
第五节 商业理论销售价格·····	75
第五章 我国的物价工作方针·····	79
第一节 稳定物价方针的意义与根据·····	80
第二节 物价的基本稳定与合理调整·····	87

第三节	我国贯彻稳定物价方针的历史实践与经验···	93
第六章	工业品价格·····	103
第一节	工业品生产成本·····	103
第二节	工业品出厂价格·····	113
第三节	工业品批发价格·····	129
第四节	工业品调拨价格·····	148
第五节	工业品零售价格·····	156
第七章	农产品价格·····	162
第一节	农产品生产成本·····	162
第二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	173
第三节	农产品调拨价格·····	193
第四节	农产品销售价格·····	198
第八章	饮食品价格和服务行业收费·····	208
第一节	饮食品价格·····	208
第二节	服务业收费·····	215
第九章	物价管理·····	222
第一节	物价管理的意义·····	222
第二节	物价管理的基本原则·····	226
第三节	物价管理机构及其权限的划分·····	229
第四节	商业企业的物价管理·····	230
第五节	物价检查与监督·····	233
第十章	企业定价·····	240
第一节	企业定价的性质和意义·····	240
第二节	企业定价的依据和原则·····	243
第三节	企业定价的决策·····	248
第四节	企业定价的方法·····	253

第十一章	集市贸易价格	263
第一节	集市贸易价格存在的客观基础	263
第二节	集市贸易价格的特点和性质	265
第三节	集市贸易价格的作用和管理	267
第十二章	物价统计	270
第一节	物价统计资料的搜集和整理	270
第二节	编制物价指数的基本问题	275
第三节	我国几种主要物价指数的编制	280

第一章 价格的本质和作用

商业物价学是物价学的一个分支。它的任务是研究商业部门各项基本物价工作问题的理论与实践，诸如价格政策、价格核算、价格管理等问题的理论与实践。

商品价格，体现着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社会主义商业部门是联系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生产和消费的桥梁和纽带，在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中担负着重要的任务。研究商品价格问题的理论与实践，对做好商业物价工作，为实现社会主义新时期的总任务服务，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上流通着各种各类的商品，各种商品都有自己的价格，并且一般都呈现着不断变化，不断运动的现象。这些现象的本质是什么？它们运动的规律是什么？它们在国民经济中具有怎样的作用？这是各个部门物价学必须首先研究的共同问题。

第一节 价格的本质

价格最表面的现象是商品用货币表现的交换价值，是商品同货币的交换比例的指数。价格同商品、价值和货币是连在一起的。没有商品、货币，便不存在价格。要了解什么是价格，就要首先了解什么是商品、价值和货币。

一、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在人类历史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生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 and 劳动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所有。由于社会分工不同，不同集团或个人生产的不同产品就有相互交换的必要；由于生产资料和产品归不同所有者所有，他们产品的交换必须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

商品交换要按一定的比例，这是商品交换的必备条件。市场上一切商品都是具有两重属性的东西：一是它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即它具有使用价值；二是它能用来交换别的东西，即它具有交换价值。不同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它们之间因性能、名称、度量各不相同，是不可以相互比较，不可以作为交换比例基础的。但是，在它们中能够相互比较的共同东西就是它们都是劳动产品，在生产它们的时候都耗费了一定数量的人类劳动。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就是商品的价值，它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各种商品的价值都是同质同度量的，可以相互比较。因而只有商品的价值才是其交换价值的基础，亦即商品间交换比例的客观基础。

商品的价值是为交换的目的而产生，又必须在交换的过程中才能实现。人类最早的商品交换是物物交换，一种商品的价值是通过与之相交换的另一种商品来表现的。这是最简单的价值形式。以后价值的表现形式随着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它从简单的价值形式，经过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的价值形式，最后发展为货币形式。当货币产生以后，其它商品的价值都用货币来表现，并且得到一个名称，这就是价格。马克思曾给价格下了这样的定义，“价格是物

化在商品内的劳动的货币名称”；①“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②这两句话，最简明地概括了价格的本质，科学地说明了价格、价值、货币、商品之间的关系。价值是商品交换价值的实体，货币是表现价值的尺度，价格是实现商品交换即实现价值的条件，是一种观念上的货币量。

二、价格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交换关系的反映，不同社会制度下的价格反映不同性质的交换关系

价格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随商品、货币的产生而产生。只有在社会生产力极高度的发展，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消失以后，它才会随同商品、货币的消亡而消亡。

在我国社会主义阶段里，由于生产力水平发展的状况，存在着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生产关系，存在着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各经济单位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物质利益的差别。这一切都决定了我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要在社会再生产的各环节、国民经济各方面的联系上采取商品、货币的方式。价格也就要随同商品、货币在相当长时期继续存在。

价格是商品同货币的交换比例的指数。在商品交换发展的历史过程中，自从产生货币以来，价格即成为确定商品交换条件的最直接，最实际的一种形式。价格作为商品交换的条件，在其背后隐藏着各种复杂的经济因素和经济关系。在商品生产、货币流通的活动中，由于货币是一般商品的等价物并能作为社会财富的代表，价格的大小和变动，都直接关系到商品买卖双方的物质利益，并体现了买卖双方的意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9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97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正如列宁指出：“价格是交换关系。”①

在各种社会形态的商品交换中，价格都是交换关系的反映。这是价格一般的共同的本质。但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价格所反映的不同商品所有者之间的交换关系，则有其不同的特点。

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绝大部分为地主、资本家所有，劳动力沦为商品。在市场交换中，一切人表面上似乎都是平等的。不论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还是劳动力的所有者，交换双方都是以商品所有者的身份出现，彼此都有自由处置自己的商品的权利，并且都通行着等价交换的原则。但是这种表面上的平等掩盖着事实上的不平等。因为一离开流通领域，资本家剥削工人剩余劳动的生产过程就接着开始。资本家购买的是劳动力，这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的使用价值就是能劳动，是创造价值的源泉，它会创造出超过自身的价值——即剩余价值。资本主义制度规定这些价值都归资本家所有。当资本家再回到市场按一定价格售出这些商品时，他就实现了对这种剩余价值的占有。整个资本主义制度，就是建立在这种由资产阶级剥削无产阶级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基础上的。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隐藏在商品价格背后的人与人的关系，首先是资产阶级剥削无产阶级的关系；其次是地主、资产阶级剥削广大小生产者的关系；再次是地主、资产阶级内部为了瓜分剩余价值，既勾结，又争夺，尔虞我诈，大鱼吃小鱼的关系。

与此相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消灭了剥削制度。工人、

① 《列宁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95页。

农民、知识分子都成为国家的主人。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商品交换主要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进行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价格所体现的交换关系是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之间，公有制同其他经济形式之间，各个经济单位之间，城乡地区之间，分工合作、互助互利的关系。在这些经济关系中，虽然从局部来说，彼此之间都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仍然存在着不同的经济利益，存在着一些矛盾。但从整体和长远来看，他们之间并没有根本利害的冲突，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建设整个社会主义，就是全社会所有经济单位的共同利益。对于他们之间的矛盾，是完全可以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得到解决的。其中正确运用价格杠杆，就是解决这些矛盾的重要条件之一。

然而，我们也应该看到，在我国现阶段，虽然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可能还有少数人、少数单位利用价格来营私舞弊，投机倒把，侵占国家、集体或他人的经济利益。我们还要加强对价格的管理与监督，采用多种有效的方式，与这些不法分子作必要的斗争。

第二节 价格的运动和价值规律

在人类社会巾，自有商品、货币以来，各种商品都有了自自己的价格，并且都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时间、地点、条件的不同而不断改变。直至今天，这种现象仍在继续。

价格的这种不断运动的特点，在其背后必然存在着某种规律在起支配作用。马克思揭示了这个规律，这就是价值规

律。价值规律最简单的表述是：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交换要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即价格要符合价值或大体符合价值。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基本经济规律，只要商品经济还存在，这个规律就存在。作为价值的货币表现的价格的运动，就必然要为此规律所支配。

在价值规律的制约下，商品价格的运动一般有两种形式：一是价格跟随价值运动而运动；二是价格偏离价值而围绕价值轴上下波动。

价值是凝固在商品内的劳动。商品的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与价格成正比。劳动生产率的变动引起商品价值量的变动，价值量的变动也要求价格随之变动，这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

价格偏离价值的运动，也是商品价值实现的条件，是价值规律的表现形式，而不是对价值规律的否定。

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价值是商品经济中最简单最本质的范畴，它直接反映为社会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耗费。而价格则是商品经济中比较复杂、具体的范畴，它不仅反映着商品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耗费，同时还反映着商品交换和收入分配过程中的各项具体条件，它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这就使得价格不仅要反映价值规律的要求，同时还要在不同程度上反映经济规律体系中其他规律的要求。价格的这一本质，决定了它有与价值相偏离的运动。

马克思说：“虽然价格作为商品价值量的指数，是商品同货币的交换比例的指数，但不能由此反过来说，商品同货币的交换比例的指数必然是商品价值量的指数。”“商品的价值量

表现着一种必然的、商品形成过程内在的同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随着价值量转化为价格，这种必然的关系就表现为商品同在它之外存在的货币商品的交换比例。这种交换比例既可以表现商品的价值量，也可以表现比它大或小的量，在一定条件下，商品就是按这种较大或较小的量来让渡的。”^①

恩格斯也说：“商品价格对商品价值的不断背离是一个必要的条件，只有在这个条件下并由于这个条件，商品价值才能存在。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②

由此可见，价值规律是价格的规律，价格的运动是价值规律的表现，价格符合价值和偏离价值的运动都存在于价格的形式之中，都是由价格的本质所决定的。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价格作为价值的货币表现，它总要表现为一定的货币量。但价格的本质又决定了它所表现的不一定就是那个符合价值的货币量。价格的高低与变化总要在客观上关系着人们的物质利益，产生一定的经济作用，这种作用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关键在于人们如何掌握价格的这个客观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制定、调整商品价格，其实质就是要正确处理、调整人与人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要充分发挥它的积极作用而克服其消极作用，使价格成为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有效杠杆。因此，我们必须认真研究价格的理论。要从本质上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9-12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5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不是停留在表面现象上认识价格所反映的各种关系；要辩证地而不是形而上学的看待价格的运动以及它所产生的各种作用。这对我们有效地利用价格杠杆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节 价格的职能和作用

价格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属于交换关系的范畴。价格作为交换关系的反映，它既决定于社会经济活动，又反作用于社会经济活动。

价格之所以能够作用于社会经济活动，必然是由于它本身具有某种经济职能，由于这种职能的发挥而对其客体事物所能引起的反响和效应。因此，我们要了解什么是价值的作用，要先了解什么是价格的职能。

一、价格的职能

价格的职能是价格本身所固有的，是由价格的存在与本质所决定的，是不以外部的社会形态和条件为转移的功能。

一切社会形态的价格本身所固有的基本功能，主要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标志价值的职能

在商品交换活动中，价格是人们用货币表现商品价值的一种度量标记。货币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是通过观念上的一定的货币量，即价格来实现的。因而计量与标志价值的功能就是价格的基本功能，是价格其他职能的基础。

（二）经济联系的职能

在商品经济活动中，商品流通是物质资料运动同价值运

动的统一。不同单位、不同个人之间的经济联系，不仅是物质形态的联系，而且是价值形态的联系。在不具备直接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计量社会产品的社会里，只有用价值形态才有可能把形形色色的物质在不同单位、不同个人之间联系起来。用价值形态联系经济，就有一个计量问题，作为价值的货币表现的价格，就成为这一任务的当然承担者。价格的这种经济联系的职能，实质上就是价格计量与标志价值功能的具体形式。

（三）经济核算的职能

在商品经济社会中，一切经济单位和经营者个人之间的经济联系，都必然表现为商品交换形式的联系。各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不同质的，相互之间无法进行综合和比较。价格就能为社会解决这个问题。人们在经济活动中，无论是核算企业生产过程的人力、物力耗费和收益，要借助价格；国民经济中一切价值性指标的统计、计划与检查，要借助价格；社会再生产过程各个环节的核算，如商品交换、分配，个人消费资料的计量，都要借助价格。价格作为这种经济核算工具的功能是其他任何一种方式所还不能取代的。

（四）经济调节的职能

价格作为价值的货币表现的本质要求价格符合价值。价格作为商品与货币交换的条件又可以因外部各种因素的影响而高于或低于价值。而价格这种与价值的任何偏离，都意味着对已创造价值的再分配。每次离合的结果，都会不同程度地影响着交换双方的经济利益。正是由于价格的这一本性与特点，使得价格本身也具有了调节社会经济关系，调节社会经济活动的杠杆功能。

价格的调节功能可以有两个基本方面的内容：

第一，当价格与价值相符时，价格可能因价值的变化而变化，从而产生调节功能。因为决定价格的价值量是会因物质资料耗费情况和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的。当物质消耗降低，劳动生产率提高时，商品单位价值量下降可以导致价格的下降。在社会购买力不变的情况下，可以扩大销售和生
产。如果价值与价格都上升，其情况则恰相反。同时，价格符合价值，使各部门投入的劳动得到等价补偿，可以促进社会劳动和社会资源在各部门间的合理分配。各部门以最优的方式组织生产，利用资源，获得最高的经济效益，可以促成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正常进行，良性循环。所以，有的经济学家把价格的这一功能单独地提出，称之为分配功能。

第二，当价格与价值偏离时，价格因其能转移买卖双方的经济利益而产生调节功能。因为价值规律要求价格符合价值，然而价格要与价值相符又是有条件的。这些条件是：

1. 商品交换已经排除了偶然的性质，成为一种正常与有规则的社会现象。

2. 商品供给与商品需求要保持平衡或适应。在直接交换中买卖双方可以直观地凭经验了解社会需要量。生产大体符合需求量。

3. 在商品销售上没有任何人为的垄断能使交换的一方可以高于价值出售，或使交换的另一方低于价值出售。

显然，这些条件只存在于商品生产的低级阶段。在社会化大生产中，由于社会消费多变性、多样性与生产的相对稳定性和周期性的矛盾，使供求经常出现不平衡，而且人为的垄断日益加剧。因此，价格会经常脱离价值，与它发生量的